

112019-1

..... 裝 釘 線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築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與原本相符

項次	建築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金額
	新北市林口區 段 建築	2725.62	1680/100000	王建煊	103.9.5	建銷係自記	534000
	段 建築	3096.07	1/86				與起購買

總申報筆數： 筆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；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 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 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王建煊
2023/1/30